附件3

纸质材料清单、数量及装订要求

纸质材料包含申请书、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，以及相关佐证材料，其中，申请书五份，两份单独装订，剩余材料合订成三册，装订顺序如下：

1.申请书（填报时须将左上角的“附件4”删除）。

2.目录。

3.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（填报时须将左上角的“附件5”删除）。

4.企业营业执照。

5.在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后，发生名称变更，符合简单更名要求的企业，请按照《关于组织开展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简单更名审核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企业函〔2021〕171号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。

6.2020年、2021年、2022年，12月底缴纳社保人数证明（可在社保局系统中下载12月的社保清单汇总版）。

7.2020年、2021年、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。（如2022年度营收5000万以下企业提供近两年新增融资佐证，包括银行到账凭证，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，不能使用财务报表代替审计报告作为相关经营数据的佐证材料。）

8.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情况（采购的信息化建设、运维服务协议和信息化系统页面截图，如企业使用自己开发的系统，请上传闭环的立项、开发、使用等资料）。

9.企业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，对应的证书。

10.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情况，对应的证书。

11.主导产品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，2021年、2022年证明材料。（企业可自证或由第三方机构（无专门指定机构，一般为省级以上的行业协会、权威媒体、大型咨询机构及龙头企业等）出具的证明，格式不限）。

12.企业拥有的自主品牌相应的佐证材料（产品注册商标证或其他相关材料）。

13.企业自建或与高校、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的佐证资料（技术研究院、企业技术中心证书、企业工程中心证书、院士专家工作站证书、博士后工作站证书等，自建研发机构可以由企业自证）。

14.知识产权证书。

（如符合创新直通条件，请提供国家级科技奖励证书或近三年进入“创客中国”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强企业组名单证明材料）

15.与申报有关的其他佐证材料。

企业将纸质材料按以上顺序编制目录，装订装成册，制作书脊，书脊标注企业全称。纸质材料封面以申请书封面为模板，并加盖骑缝章。